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残值率、年折旧率的变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

2019年8月28日